

補助引進肉種牛飼養業者改善畜舍設施及設備遴選作業要點

壹、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國內引進肉種牛之飼養業者，進行肉牛飼養場場域規劃與修繕，包含肉種牛畜舍設施及設備之改善，期待能夠縮短相關業者在引進肉種牛後的適應時間，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產業需求之肉種牛飼養模式，爰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獎勵國內適當之肉牛飼養業者投入肉種牛飼養，特訂定本遴選作業要點。

貳、依據：

農委會核定之107年度「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肉牛」（計畫編號：107農管-4.6-牧-03）辦理。

參、計畫實施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本計畫補助經費：

補助引進國外肉種牛之業者，改善肉種牛畜舍及飼養管理相關設備，預定補助100頭。補助基準100頭*2萬/頭=200萬元整（每頭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頭最高補助上限1萬元，受補助業者需自行負擔1萬元）。

伍、申請對象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肉牛飼養場。
- 二、獲選106年補助引進國外肉種牛之業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陸、報名截止日期：

請於 107 年 06 月 30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達本院，並以郵戳日期為憑。

柒、申請資料：

- 一、補助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二）。
- 三、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乙份。
- 四、106年獎勵肉牛飼養業者引進國外肉種牛遴選結果公文影本乙份。
- 五、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如附件三：應包含廠牌、尺寸及採購完成或完工日期及廠商估價單，設備金額超過新台幣20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採購合約。）
- 六、畜舍改善工程及設備報價單。

捌、辦理方式：

- 一、本作業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由本院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肉牛飼養場。申請者須檢具申請資料於107年06月30日前逕寄本院，寄送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52號 許宗賢先生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助引進肉種牛飼養業者改善畜舍設施及設備。（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截止後，經書面檢查通過者，將送至遴選會議，由本院邀集之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必

要時本院得派員赴現場勘查)；經選出符合申請條件之肉牛飼養業者，將以公文函知，並副知轄區縣市政府。

玖、補助費用之核撥：

經本院通知通過審查者，需符合下列事項：

- 一、受補助者應檢附所設置肉種牛畜舍設施及飼養管理設備之發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牧場章」及「負責人」之戳記)。
- 二、發票抬頭須與申請者、畜牧場登記證負責人及受補助者一致。
- 三、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新品並於機具上明顯處以永久性標示以下資訊：
 - (一)計畫名稱：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肉牛。
 - (二)計畫編號：107農管-4.6-牧-03。
 - (三)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本院得派員至受補助之畜牧場查核其購買之機具設備均符合檢附單據之規格後，即可向本院請款，由本院將補助金額核撥至其帳戶。
- 五、申請人須於施工前、中、後拍照存證備查；如未能於107年09月14日前採購完成或完工，並於107年10月05日前完成驗收及請款手續者，視同放棄補助之權利，並由候補業者遞補。

壹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業者需配合農委會相關政策，釘掛耳標建立牛籍與配種資料，所生之仔牛需記錄相關飼養資訊(飼料配方、飼料效率、防疫計畫與用藥紀錄)，並配合本院進行牛隻繁殖、生長與屠宰試驗等相關資料收集。
- 二、拒絕本院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及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 三、受補助業者之原領有畜牧場登記證，倘因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致與原登載畜牧場登記不符時，應依規定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事宜。
- 四、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五、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委會。

壹拾壹、本遴選作業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本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聯絡人：許宗賢研究員

聯絡電話：037-585933

傳真電話：037-585947

E-mail：tzong@mail.atri.org.tw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附件一)

補助引進肉種牛飼養業者改善畜舍設施及設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者 | 名稱 (畜牧場) | | | 電話 | |
| | | | | 手機 | |
| | 證書字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 | 飼養規模 | | | 身份證字號 | |
| | 牧場地址 | | | | |
| 聯絡人 | 姓名 | | | 電話 | |
| | | | | 手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檢 附 文 件 | | | | | |
| 證明文件 (請勾選) | 如具有下列文件者，請勾選並檢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1.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之影本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2.106年獎勵肉牛飼養業者引進國外肉種牛遴選結果公文影本 | | | |
| 肉種牛飼養場 簡介 | | | | | |
| 肉種牛飼養場 經營方式 | | | | | |
| 肉種牛飼養場 未來規劃 | | | | |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受補助業者需配合農委會相關政策，釘掛耳標建立牛籍與配種資料，所生之仔牛需記錄相關飼養資訊（飼料配方、飼料效率、防疫計畫與用藥紀錄），並配合本院進行牛隻繁殖、生長與屠宰試驗等相關資料收集。2、拒絕本院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及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3、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

申請人已詳閱本補助遴選作業要點並確認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 107 年「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肉牛」之引進肉種牛飼養業者改善肉種牛畜舍設施設備，未曾於 5 年內獲得政府機關補助購置或修繕相同之設施設備，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新品，如有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本人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 序號 | 品名 | 廠牌 | 規格 | 金額 (未稅) | 採購完成或 完工日期 | 改善用途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合計 | | | | | | |

備註：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

(請檢附廠商估價單、設備超過 20 萬請附採購合約)

申請人簽章：_____